

員績優獎勵、社員學術研究及學術交流獎助及其他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藝文推廣等，且報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有關社員生日禮金、社員相關保險費及藏文研讀交流之費用皆依前述合作社法令及消合社章程規定辦理。

B.次查是項經費係由 97 年度所提撥之公益金列支，非 98 年內政部函釋後之新增事項，說明如下：

- a.社員保險費係因履約因素無法逕行停支，社員生日禮金則因已部分發放，基於公平原則考量，爰均實施至當年度結束即予停辦。至「藏文研讀交流」係延續 98 年度上半年繼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且係免費對外開放民眾報名，確屬公益性質，惟亦於 98 年度結束後停止補助。
- b.「至善園公廁修繕」經綜合考量後終止施作，原該筆捐款由故宮退還予故宮消合社，該社並於 102 年 11 月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c.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益金。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1)

林委員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相關檢討作法如下：

-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告將丙烯等 14 項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
- (二)經濟部已研擬「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並訂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將俟審查完竣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 (三)不論短期或中期，皆應將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之延伸，其作法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單位）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
- (四)未來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代表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

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及學者專家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上開管理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刻正彙整資料中。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4）

盧委員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依該項立法意旨，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會對環境造成衝擊，藉由付費制度，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並抑制山坡地開發，此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即學理上之特別公課。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另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得免予繳交回饋金。
- 二、本案係臺中市政府進行臺中市工業區之整體開發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由於「工業區整體開發」與「個別廠房設置」，分屬不同程序，前項整體開發固然由地方政府興辦，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無須繳交回饋金；惟後項個別廠房設置，須由進駐廠商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如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則無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適用。故本案如無本辦法第 8 條其他各款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時，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義務人，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創業拔萃方案」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2）

丁委員對「創業拔萃方案」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計畫重點敬說明如次：

（一）為強化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國發會研提「創業拔萃方案」將透過法規鬆綁、引進國際